

温州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电缆挂钩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签到表

日期：2022 年 4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陈永刚

温州博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106176666

王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协会

工程师

13868369078

王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协会

工程师

13758426348

王明

浙江生态环境协会

工程师

18577828200

孙家利

浙江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0968728551

王通

浙江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957782860

组员

(备案稿)

建设项目环

创科技有限公

意成环境咨询有限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主要产品的实际生产负荷均为 86.9%。

2、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总排放口的监测结果中，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项目投料搅拌粉尘、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气筒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2 月 21 日~2 月 22 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料、集尘、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以及生活垃圾。

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设立临时贮存点，其中废料回用于生产；集尘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厂区内临时贮存，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 VOCs 环境排放量为 0.0126t/a、颗粒物环境排放量为 0.12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的要求。

7、建议

(1) 建议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工作。

(3) 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